

《杂粮》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杂粮是我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之一，该产品目前尚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为更好的组织生产，加工出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规定，特制订了本产品的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指导、组织生产、最终产品检验、销售的依据，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。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而编制的。标准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、辅料购进入库验收

- 1、稻谷：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。
- 2、粟：应符合 GB/T 8232 的规定。
- 3、黍：应符合 GB/T 13355 的规定。
- 4、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5、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6、燕麦片：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7、小麦：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。
- 8、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9、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10、花生：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11、红豆、赤小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1 的规定。
- 12、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13、大豆：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14、燕麦、大麦、薏苡、藜麦、青豆、芸豆、豇豆：应符合 GB 2715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产品生产工艺：

以粟、黍、高粱、荞麦、燕麦、大麦、小麦、薏苡、藜麦、稻谷、玉米等为原料，经清理、脱壳、碾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小米、黍米、高粱米、荞麦米、燕麦米、大麦米、小麦米、薏仁米、藜麦米、糙米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玉米糝、燕麦片等杂粮米及红豆、绿豆、大豆、青豆、芸豆、赤小豆、豇豆、花生、芝麻，以及以上述米类、豆类、玉米糝、燕麦片、芝麻、花生中的两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混合、包装制成的杂粮。

三、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及制订依据：

指标	企业标准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称	引用标准指标限量
水分 / (%)	≤14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^b 总砷（以 As 计） / (mg/kg)	≤0.5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5
^c 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 / (mg/kg)	≤0.2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2
铅（以 Pb 计） / (mg/kg)	≤0.19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0.2
^d 铬（以 Cr 计） / (mg/kg)	≤1.0	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≤1.0
六六六 / (mg/kg)	≤0.0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0.05
滴滴涕 / (mg/kg)	≤0.0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0.05
^d 赭曲霉毒素 A / (μg/kg)	≤5.0	GB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	≤5.0

甲基毒死蜱/ (mg/kg)	≤5	GB 27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≤5
b 仅限谷物碾磨加工品（糙米、大米除外）。 c 仅限糙米、大米。 d 花生除外。			

四、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感官要求根据产品的特点和生产工艺控制要求制订，理化指标中水分等指标根据产品特点制订，安全指标根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制订、赭曲霉毒素 A 指标根据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制订。检验方法采用有关国家标准的分析方法，并与国家标准相协调。如下表所示：

指标	限量	制订参考依据	检验方法
水分%	≤14.0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验
^b 总砷（以As计）/ (mg/kg)	≤0.5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1规定的方法检验
^c 无机砷（以As计）/ (mg/kg)	≤0.2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1规定的方法检验
铅（以Pb计）/ (mg/kg)	≤0.19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检验
^d 铬（以Cr计）/ (mg/kg)	≤1.0	依据GB 2762制订	按GB 5009.123规定的方法检验
六六六/ (mg/kg)	≤0.0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/T 5009.19规定的方法检验
滴滴涕/ (mg/kg)	≤0.0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/T 5009.19规定的方法检验
^d 赭曲霉毒素 A/(μg/kg)	≤5.0	依据GB 2761制订	按GB 5009.96规定的方法检验
甲基毒死蜱/ (mg/kg)	≤5	依据GB 2763制订	按GB 23200.9规定的方法检验
b 仅限谷物碾磨加工品（糙米、大米除外）。 c 仅限糙米、大米。 d 花生除外。			

五、参考的相关标准：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本标准的制定，符合本企业的生产状况，可操作性强，完全可以指导企业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单位名称：建平县朱碌科镇怀志杂粮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